

#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的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下文定義的獲提名人士除外），可向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遞交書面通知（「通知」）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獲提名的人士」）。

通知須包括(i)股東有意提名獲提名人士參選的通知；(ii)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其願意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通知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獲提名人士的資料。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倘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通知，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自寄發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該通知後，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的獲提名人士的資料(如適用)。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